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戴煇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安穩當舖即劉信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明確具體（「訴之聲明」欄位未載明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，或欲確認存在或不存在之法律關係為何），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請求裁判對象及範圍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並於同年8月5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